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文聰

電話：02-86741111#66122

電子信箱：thermon@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4050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1份

主旨：函轉有關「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3款申請「保送」入大學「各本學系」及同條第4款「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對照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2月3日科實字第1140000293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各本學系」之對應，考量第4條第1款至第3款所涉及國際科學展覽及同條第4款之臺灣國際科展參賽項目、得申請保送或推薦入學方式差異，以及能推及我國各大學學系，減少學系異動之影響，故以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分別以細學類(前5碼)及學類(前4碼)對應如下：

(一)第4條第1款至第3款：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至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指學生得依獲獎之美國ISEF參賽項目(2025年為21項)，升學保送各本學系，修訂得申請保送至表列各本學系(詳附件

1：表1『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項目對應之「各本學系」相關細學類)。

(二)第4條第4款：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指正選代表學生得依臺灣國際科展參賽項目(114年為13項)，申請推薦入各本學系。考量為申請制，各學系仍得以審查，採從寬認定推薦至表列各本學系(詳附件2：表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臺灣國際科展項目對應之「各本學系」相關學類)。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綜合業務組